

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

壹、申請項目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已請領者不得重複申請〉

★本項扶助核定須經由宜蘭縣政府社工員家庭訪視，是否同意家庭訪視：同意 不同意

貳、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104 年 01 月 01 日

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本申請案如非本人親自申請 請填寫委託書並敘明原因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及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 (請敘明國家名稱：_____)			
戶籍地址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號 樓			
公文寄送 或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地址為： 縣/市 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號 樓			
通訊資料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受款資料 (限郵局)	受款人(帳戶所有人)是否為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申請人，受款人姓名為：_____			
	局號：		帳號：	
個資使用同意	本人及家戶成員是否同意本案資料提供非公務機關(如基金會...等)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人與兒童及少年關係(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定監護人但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應備文件【本家庭成員係指受補助兒少、申請人、申請人父母或翁姑及(前)配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特境及兒少扶助總審查舊案得免附】
2. 郵局存簿封面(含最近六個月內明細)影本。【特境及兒少扶助總審查舊案得免附】
3. 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裁判確定書及內文影本)
在學證明(學生證) 六個月以上之失蹤證明(含一個月內協尋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重大傷病證明 孕婦健康手冊
醫師診斷證明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在監服刑證明 保護令或驗傷單及通報表 薪餉明細(職業軍人)】
 等相關證明文件。
4. 家庭成員過世者應附除戶謄本；家庭成員於1年內過世者應附遺產稅免稅證明、遺產稅完稅資料或綜合財產歸屬清單、死亡給付證明(含農/漁/勞/國/軍/公保之被保險人本人給付、家屬給付，及其他商業保險理賠)。
5. 10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中有財產交易所得者(102-103年自行出售不動產或受法院強制拍賣不動產者)，應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或法院拍賣明細表。

肆、家庭概況（含緊急事實、訪視摘要等）

經訪視確認與受補助人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請打✓（括弧內請填入職業或工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母【 】、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況及生活事實概述：
村里幹事〈核章〉：

伍、申請人請領社會救助情形：

- 1. 低收入戶 款別：____款 每月_____元（全戶）
-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姓名：_____ 每月核發_____元
- 3. 公所核發縣急難救助金 _____元
- 4. 內政部急難救助金：_____元
- 5. 曾請領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金，核定年月_____、符合第_____款
- 6. 曾請領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定年月起迄_____
- 7. 馬上關懷專案 姓名：_____ 金額：_____元
- 8. 公費安置〈請查對兒童及少年安置〉 姓名：_____
- 9. 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急難救助金_____元

陸、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柒、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本府委託其親屬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6.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一方監護撫養。
<input type="checkbox"/> 8. 由法院責付本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經縣（市）政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捌、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暴力受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稱本人）_____係為本申請案受補助兒少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為其申請宜蘭縣以下補助，並同意以下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本人茲因重病 工作 不識字 其他原因_____〈請說明〉
無法親自辦理申請_____年度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持本人之申請應備資料、其他證明文件等，
代為申請辦理，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宜蘭縣政府將核列本申請案之補助款，變更匯入以下受指定人帳戶：
受款人：_____（簽章），受款人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受款郵局局號：_____、受款郵局帳號：_____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所有應計人口之財產、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戶籍資料、勞保投保薪資明細或勞保給付明細等審查所需資料**，委託宜蘭縣政府查調，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聲明。

本人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兒童及少年設籍【無戶（國）籍人口除外】宜蘭縣，且未接受公費安置。
- 二、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
- 三、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 四、戶籍遷出宜蘭縣、戶籍遷移至宜蘭縣其他鄉鎮、扶助原因消失、受扶助人未繼續就學、**受扶助人未實際居住於宜蘭縣（含出境 30 日以上）、受扶助人監護權變更、監護人再婚或死亡、或家庭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公所承辦人、村/里幹事或社工人員停止扶助。
- 五、同一事由未重複（含跨縣市）領取本項扶助。
- 六、已誠實告知本府兒童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或以其他已符合之補助扣抵繳回溢領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